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113.10.28 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1.18 第27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17 第3182次行政會議備查
114.01.02 發布修正第1~5、7~13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農業化學系(下稱本系)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教師升等：
 - (一) 具有博士學位。
 - (二) 由本校支薪且申請升等當學期於本校實際任教授課。
 - (三) 升副教授應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或自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升教授應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或自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
 - (四) 送審著作分數累計達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下稱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申請升等門檻。
 - (五) 送審著作符合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八條之一所定條件。

有其他具體傑出表現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七條所定資格者，經本系推薦，並經本院教師升等遴薦委員會認定後，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三、本系教師國內服務年資之計算，以現職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日期為準，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 四、本系教師如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五、本系教師如欲申請升等，應於申請升等當年一月五日(即收件截止日)前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提出升等申請。

前項收件截止日後教師不得再新增或抽換送審資料。

第一項收件截止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本校公告之應放假日者，以該日之次一工作日為收件截止日。
- 六、本會收受前點申請後，應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升等資格之初審。

通過前項審查者，由本會提出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至少七位）及迴避建議名單，連同申請升等教師提交之送審資料一併提送本院辦理升等資格之複審。
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提出前項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但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建議名單。

七、升等審查之評分總分為一百分，審查項目及占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與服務：四十分（教學成績為三十分，服務成績為十分）。

（二）研究：六十分。

升等審查之評分未達八十分或著作審查結果未達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合格標準者，應不予通過升等審查。

八、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各項目之評分方式，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一條至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九、服務成績之評分標準及評分方式，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得擇定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方式辦理服務成績之評分。

十、研究成績以六十分為上限，審查項目及占分，規定如下：

（一）著作審查意見：二十分。

（二）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三十分。

（三）國際學術參與：十分。

著作審查意見及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之評分及送審著作之應備條件，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國際學術參與，應以申請升等教師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佐證文件進行評分。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如服務分數以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應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評分。

十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本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時，就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進行報告。

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審查意見有缺點或負評者，本會應通知其為書面或到會為口頭說明。

本會辦理升等審查時，應給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審查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審查結果達院升等審查細

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合格標準者，始得本會提送本院教評會推薦升等。通過升等審查者，由本系於申請升等當年四月二十日前，將其申請升等資料及著作審查意見，提送本院辦理第二階段之升等審查。

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本會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應載明升等申請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院升等審查細則、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教育部、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9.09.02 系務會議通過
99.09.13 第229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05 第26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17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5 第23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10 第27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0 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4 第24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15 第28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05 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0 第269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1.18 第3111次行政會議備查
113.05.31 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9.19 第278次院務會議通過